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此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江 泊

俞建春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